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常州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的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亚玛顿”）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磐石”）签订《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400 万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合同》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西段 1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70TC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经营期限：2016-01-28 至 2026-01-27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不包括供电业务）；太阳能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的销售和服务；电力销售；农作物、中草药种植；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科技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驻马店亚玛顿的资产总额为 23,60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641.53 万元，净资产为-38.12 万元。2016 年实现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8.1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总承包合同》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4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驻马店亚玛顿为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光伏电站项目发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驻马店亚玛顿所签署的《总承包合同》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为驻马店亚玛顿所签署的《总承包合同》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3,609.55 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4,009.55 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公司及合营公司太阳能项目公司的担保，占 2016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